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3〕33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闽C17047 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闽C17047 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3〕2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局提出的丰泽区宝珊大地幼儿园车牌号为闽C17047 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（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限从2023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），及其包含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。

请你局加强对丰泽区宝珊大地幼儿园的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并协同区住

建局、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8日印发
